

关于开展政治督察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共常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政治督察实施细则（试行）》和《关于对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政治督察的工作方案》，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组将于2020年8月18日开始对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政治督察，时间与市委巡察一致。现公告如下：

一、督察对象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必要时延伸至辖市区人民法院或下属单位）

二、督察内容

突出政治建设这一主题，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依法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作为政治督察的重点内容，从坚定政治信仰、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等方面全面了解掌握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

具体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情况；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情况；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情况；落实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机关决策部署情况；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情况；落实政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依法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加强党的建设，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队伍日常教育管理情况等。

三、督察方式

1. 查阅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相关台账；
2. 听取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专题汇报；
3. 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
4. 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成员、部分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5. 受理反映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6. 必要时通过明查暗访等方式到相关部门和下属单位了解情况；
7. 必要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

四、联系方式

政治督察组联系电话：19906117136（可接收短信），接听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

意见箱设置地点：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部B楼进门处和二区食堂进门处。

政治督察期间，对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及其成员在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可直接向督察组反映。

市委政法委员会政治督察组

2020年8月18日